

证券代码：600104
债券代码：126008
权证代码：580016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债券简称：08 上汽债
权证简称：上汽 CWB1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

扣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2.10 元，扣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1.89 元

股权登记日 6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 6 月 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6 月 1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7 年底总股本 6,551,02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计 1,375,716,108.9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4 日

2、除权除息日为 2008 年 6 月 5 日

3、现金分红发放日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8 年 6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派发，于2008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10股发放红利1.89元；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交纳，实际每10股发放红利2.10元。

六、咨询办法

电话：(8621) 50803757

传真：(8621) 50803780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5层

邮编：2012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